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249號

原告 萬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成聰

被告 鍾華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25日以馬自達廠牌、103年12月出廠、引擎號碼E0000000U號小客車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雙方約定被告應遵守政府法規，且應按月繳交靠行之服務費新臺幣1200元，並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為憑。詎料，被告未依規定於112年3月25日將本件車輛進行年度定期檢驗，使原告所有之本件車輛營業用牌照將有逾期未檢驗而被註銷之虞，且被告另有積欠服務費之情。原告為此已寄送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處理，卻均未獲置理等語。爰依兩造間之靠行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是因為靠行費用沒有繳納，因此不能驗車，我希望可以分期攤還費用，車牌暫時讓我繼續使用，因為這是我的生財工具等語。

01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
03 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其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
04 頁至第8頁、第27頁），被告對於事實亦未為爭執，本院綜
05 合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應可認原告乃以起
06 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兩造間之靠行契約
07 業經終止，被告自無保有本件車輛之車牌、行車執照之法律
08 基礎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之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
09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
13 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
14 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24 書記官 陳香菱